

# 东兰县绿兰林场 2026 年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HCZC2026-C3-240034-ZDZX

甲方（采购人）：东兰县绿兰林场

乙方（供应商）：广西硕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兰县绿兰林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东兰县绿兰林场 2026 年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二、项目地点及面积：种植总面积 128 亩，按作业模式分为：油茶林下种植金银花 100 亩；八角林下种植黄精 10 亩，春砂仁 18 亩。项目建设地点及面积如下表：

表 1： 项目建设规模

单位：亩

序号	林场	林站	合计	作业模式	备注
	合计		128		
1	绿兰林场	绿兰林站	100	油茶+金银花	
2	绿兰林场	三石林站	10	八角+黄精	
3	绿兰林场	三石林站	18	八角+春砂仁	

具体施工小班及位置详见附件《东兰县绿兰林场林下中草药种植建设规划范围示意图》。实际完成地点及面积以验收结果为准。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1、油茶林下种植金银花

在油茶林下进行种植，具体实施工序按照《东兰县绿兰林场 2026 年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实施方案》中第 3 章（中药材种植、抚育技术措施）要求实施。

## 2、八角林下种植黄精、春砂仁

在八角林下进行种植，具体实施工序按照《东兰县绿兰林场2026年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实施方案》中第3章（中药材种植、抚育技术措施）要求实施。

## 3、辅助设施

乙方在作业施工中需要搭设的工棚、施工道路的建设维修，由乙方根据施工场地实际需求规划，经甲方同意后建设，甲方无另外费用支出。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共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元）（含税费等）。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东兰县绿兰林场 2026年林下中草 药种植项目	东兰县绿兰林场2026年林 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1	项	725000.00	72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贰万伍仟元整（¥725000.00元）

##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止。

## 六、验收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时，应通知甲方派员到场技术指导，并在项目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要注意采集施工中的各类图片存档备查及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 （一）验收成员组成

1、项目验收组由项目监理方会同甲方与项目实施所在林站的工作人员及乙方代表、乙方实地施工人员共同组成。

2、项目督查指导组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组成。

### （二）验收时间安排

1、按种植（补植）、追肥、抚育等《东兰县绿兰林场 2026 年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实施方案》所记载的工序，分阶段进行验收，竣工总验收在最后工序完成一个月后进行。

### （三）、验收办法、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办法：项目完工后，经乙方申请，由甲方组织对应的验收组实地对作业地块逐个核查验收，一是核查完成作业面积，二是核查实施完成效果，并由验收人员在验收表上签署验收意见及落款签名。验收现场需拍照存档。

#### 2、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总体按《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金银花栽培技术规程》（LY/T2451—2015）、《黄精栽培技术规程》（DB45/T2808—2023）、《桉树林下种植砂仁技术规程》（T/GXAS972—2025）、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草中药材生态种植、野生抚育、仿野生栽培 3 个通则的通知》（林改发[2021]59 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2.1 油茶林下种植金银花；选用北花一号金银花种苗，优质 1 年以上生裸根壮苗，苗高 30-40cm，地径约 0.2 到 0.4cm，主根粗壮，侧根、须根发达，芽眼饱满、健壮，植株无损伤与病虫害。并附有产地林草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两证一签”。每亩种植 330 株，按株行距 1m×2m 种植。将金银花苗放入定植穴中央，舒展根系，不弯曲、不打结，然后回填细土，分层压实，回填至与地面平齐并同步进行覆盖防草布。植苗后一个月内及时检查成活率，并连续不间断补植，苗木应补在定植时的位置，以发挥防虫药及肥效作用，补植应在植苗后一个月内完成，保证成活率≥90%，当年年底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一年抚育 2 次，施肥 3 次，修枝 1 次。

2.2 八角林下种植黄精；优先多花黄精种苗，选用 1-2 年生健壮、芽头饱满、无病害根茎，苗高 $\geq 30\text{cm}$ ，地径（根茎） $5\text{cm}$ 以上，根系发达，有芽头完好裸根苗，并附有产地林草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两证一签”。每亩种植 3000 株，按株行距  $50\text{cm} \times 30\text{cm}$  种植。将种苗放入定植穴中央，舒展根茎（根状茎平放，芽眼朝上），避免根茎弯曲、挤压，然后回填细土，分层压实，回填至与地面平齐，确保根茎与土壤紧密结合。植苗后一个月内及时检查成活率，并连续不间断补植，苗木应补在定植时的位置，以发挥防虫药及肥效作用，补植应在植苗后一个月内完成，保证成活率 $\geq 90\%$ ，当年年底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一年抚育 3 次，施肥 3 次，修枝 1 次。

2.3 八角林下种植春砂仁；选用广东阳春砂仁种苗，1-2 年优质生裸根壮苗，苗高  $30\text{cm}-40\text{cm}$ ，地径约  $0.2$  到  $0.4\text{cm}$ ，根系完好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并附有产地林草经营许可证，且具有“两证一签”。每亩种植 1000 株，株行距为  $80\text{cm} \times 80\text{cm}$ ，种苗蘸根消毒后挖穴定植，从四周回土、压实，用草覆盖根部。植苗后一个月内及时检查成活率，并连续不间断补植，苗木应补在定植时的位置，以发挥防虫药及肥效作用，补植应在植苗后一个月内完成，保证成活率 $\geq 90\%$ ，当年年底苗木保存率达 85%以上。一年抚育 2 次，施肥 3 次，修枝 1 次。

## 七、合同款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正常施工后，甲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资金。

##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一）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完成每个阶段工序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后应支付总金额的 90%（包含原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在内）。

（二）乙方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序后甲方组织相关

人员进行总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就反馈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直至合格。同时，甲方就项目竣工总验收情况提交相关部门结算审计，最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兑现余下10%合同款，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每次乙方申请款项需提供书面材料及项目工序完成情况验收表及正式的完税发票。

(三) 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四) 甲方不承担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和违约金及利息。

(五)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缴存合同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到甲方财政指定的往来账户（开户名称：东兰县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东兰县支行，银行账号：20526101040009574），待工程质量保证期（一年）满后，经乙方申请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 九、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一) 乙方按工程价款总额的3%预存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证责任期满后返还。

保证责任期：为12个月，保证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十、售后服务要求

(一)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二)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等执行。

### 十一、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招投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书，筹措项目资金；对乙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2、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图表、作业设计书或项目实施方案。

3、在施工前与乙方到作业地块进行工作交底。

4、负责对乙方的施工进行技术指导、质量跟踪督导、督促整改。

5、在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在作业地块进行拍照并提取照片存档备查。

6、做好项目核查验收、资金结算和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工作。

### **(二)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交付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并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施工地点、面积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否则甲方不予验收、结算。

2、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及时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

3、做好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全员培训工作，努力提高施工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作业质量。

4、注意施工安全与防火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乙方要做好所雇请民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安全防范机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生产安全。

5、乙方须为雇请的全体民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合同期内，乙方和乙方的雇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伤病亡事件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6、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价款结清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 **附件：**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东兰县绿兰林场林下中草药种植建设规划范围示意图；
- 4、竞标报价表；
- 5、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
- 6、采购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甲方：东兰县绿兰林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东兰县东兰镇五峰路 1 号

邮政编码：547400

电 话：0778-6371675

日 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广西硕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崇左市宁明县明江镇凤璜布贴村（兴宁大道东）

邮政编码：532500

电 话：189347055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明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硕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5050110391200000813

日 期：2026 年 6 月 15 日